

##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 雲 健 康 科 技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本人/吾等 <sup>(附註2)</sup>			
也址為			
為智雲健康科技	集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玄	玄委任大會主席 <sup>(附註3)</sup> 或	
也址為			
<b>岛本人</b> /吾等的	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	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位	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 <sup>號</sup>

16樓16A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イ**」號,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願<sup>(附註4)</sup>。

		Ī	I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		
	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賽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Ang Khai Me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以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10%之本公		
	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		
	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超過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的2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		
	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十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		
	實採納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進行一切必		
	要事宜。		

日期:2024年	_月	_日	簽署 <sup>(附註5)</sup> :	
H 79] · 2024 —	_Л	_ H	双 自	

## 附註:

-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 的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應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為免生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4. 注意: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空欄內劃上剔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空欄內劃上剔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未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團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 獲授權的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恕不 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 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9.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涌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閣下委派代表及表決指示的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将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方式按上述地址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